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00号

当事人姓名：朱进华

身份证号码：612527199001265611

地址：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居委会五组

我局于2021年8月6日对你个人位于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六组茨沟内的砂土堆放点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六组茨沟内堆放了约800方砂土，堆放场地未建设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也未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朱进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8月6日由朱进华提供，调取人：毛加森、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1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及现场检查情况）；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6页（2021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4. 现场检查照片4张（2021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叶正宝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及现场情况）。

你个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

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108 号），告知拟对你处以 10000 元罚款，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未采取措施存放物料的一当事人处于初犯的一处以一万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个人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壹万（1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